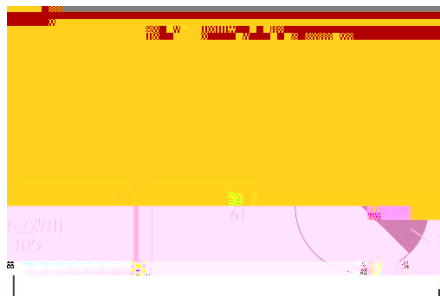


，
(中央民族大学，北京 100081)

[摘要]

查表明,未进行民政登记的主要原因有:不能找到业务主管单位;没有足够的资金;还有部分是觉得没有必要登记、或者不知道需要登记。这一方面说明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门槛还比较高(在登记注册方面,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组织与其他地区社会组织的情况

补贴,以调动其积极性。此外,许多组织没有属于自己的办公场所,房租、水电等物业费用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在经费使用审计方面,在被调查的社会组织中,其年度财务报告有正式审计的占 51.32%,相当多的没有接受社会独立审计,只是由资助方财务审查、或进行组织内部汇报。许多 NGO 甚至一些政府部门认为这种简单审计程序比较合适,没有必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基本的理由是经费规模小、不会出现大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社会组织监管中存在的不足。

3 人力资源状况、规章制度及办公场所。调查表明,拥有专职工作人员的组织占总量的 51.3%,有正式书面组织章程的占 71.53%,说明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NGO 的组织化程度还比较低。这种情况在基层的草根社会组织中尤为明显,专职工作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为 15.97%,平均每个机构拥有专职工作人员 2.35 人。

在组织成员的学历构成方面,以初中及职高

2 与政府的关系。中国

二、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组织目前面临的问题

根据调研分析,目前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不足是限制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最根本问题。由于缺乏管理人才,使组织很难规范运行,造成了发展目标不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很难有效凝聚组织团队,从而影响了自身功能的有效发挥,并且很难获得稳定的经费来源,形成了对境外资源的过分依赖,制约着组织的健康稳定发展。粗放、经验式的管理是其基本的特点,难以适应规范性的社会需求。

据调查,大部分 NGO 都有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的意愿,希望能与政府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表达自己的想法。

通过向政府提交政策建议,提高了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兴趣,提升他们的社会参与热情,进而影响了政府的公共决策,使政治过程日趋透明化,为民主社会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社会组织在扶贫济困、维护权益等公益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凸显。据调查统计,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的社会组织大约扁